

关于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4)第 5850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4)第 5850 号

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报告书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24)第 5288 号）。在此基础上，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贵公司管理层编制“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编制后附的“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贵公司 2023 年度已审的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的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的理解 2023 年度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 2023 年度年报披露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附件：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宇翔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楚冰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会计核算科目	2023年初占用 资金余额	2023年度占用累 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3年度占用资 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末占用资 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非经营性占用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非经营性占用
总计										
其它关联方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会计核算科目	2023年初往来 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累 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资 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末往来 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600,000.00	65,162,890.04		65,162,890.04	10,300,000.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杭州兴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70,000.00		270,000.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天津三源电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195,837.00	4,520,800.00		1,474,064.20	3,041,782.80	软件开发业务	经营性往来
总计				9,795,837.00	70,683,700.04		67,087,738.04	13,301,782.80		非经营性往来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上海上会永承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5月 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上会(特殊普通合伙)永承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5月 21日

姓名 张宇翔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6-20

工作单位 杭州嘉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50403197906204516

身份证书编号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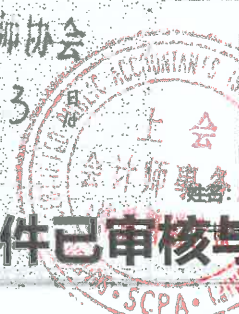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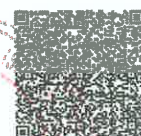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38500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 12月 3日
Date of Issuance

18年 3月 20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注册：信譽 2014.12.29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转出：中瑞 2017.5.10
 转入：永拓 2018.5.10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出：永拓 2018.11.29
 转入：上会 2018.11.29

姓名 陈楚冰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9年8月24日
 工作单位 中交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622590824064
 Identity card No.



注册
 格
 valid for



姓名：陈楚冰
 证书编号：100000782679

证书编号：10000078267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0年8月17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年8月17日
 /y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1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张晓荣

注册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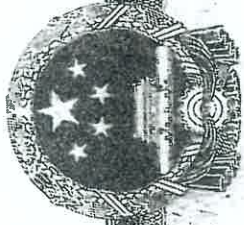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 [98] 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3] 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营业执照编号: 06000000202311210048

升级换代
扫码即可
了解更多
扫码即可
了解更多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宋清波, 杨滢, 江燕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财务报告, 出具验资
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资产评估、审计、代理记账、其他业
务, 基本建设拨款审计, 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
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324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21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